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位元堂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A)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兩(2)股位元堂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進行供股；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C) 恢復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暫定配額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位元堂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位元堂建議供股

位元堂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227,7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227,7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扣除開支前),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不少於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2,109,100,335股供股股份,供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位元堂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除外股東不能參與供股。位元堂將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不會導致位元堂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位元堂股東批准。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20,63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或220,69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擬將作如下動用:(i)支付位元堂集團於元朗工業邨興建新廠房的建築成本,(ii)潛在的物業收購機會;(iii)償還位元堂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iv)用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何動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7.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供股對位元堂股權架構之影響

供股導致位元堂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附註1及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 (附註1及2)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位元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宏安集團	864,542,034	20.50	1,296,813,051	20.50	1,826,813,051	28.88	1,296,813,051	20.50	1,826,813,051	28.87
鄧梅芬女士(附註3)	—	0.00	—	0.00	—	0.00	117,321	0.00	78,214	0.00
小計	864,542,034	20.50	1,296,813,051	20.50	1,826,813,051	28.88	1,296,930,372	20.50	1,826,891,265	28.87
其他位元堂股東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認購的認購人)(附註4)	1	0.00	1	0.00	1,146,300,468	18.12	1	0.00	1,146,829,319	18.13
其他位元堂公眾股東	3,352,600,934	79.50	5,028,901,401	79.50	3,352,600,934	53.00	5,030,370,633	79.50	3,353,580,422	53.00
總計	<u>4,217,142,969</u>	<u>100.00</u>	<u>6,325,714,453</u>	<u>100.00</u>	<u>6,325,714,453</u>	<u>100.00</u>	<u>6,327,301,006</u>	<u>100.00</u>	<u>6,327,301,006</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Rich Time獲配發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53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除Rich Time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3. 鄧梅芬女士為一名執行位元堂董事。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包銷商於就包銷股份促使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時，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位元堂逾10.0%之股權。

宏安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已向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其配發之432,271,01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另外，Rich Time已向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530,000,000股供股股份。

有關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B部份。

宏安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Rich Time之暫定配額及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及刊發規定。

包銷商包銷建議供股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位元堂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包銷不少於1,146,300,467股（倘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不超過1,146,829,318股包銷股份（倘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即為除宏安不可撤回承諾的供股股份所有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會就彼同意包銷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收取2.5%之佣金。

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若干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5.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恢復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位元堂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A部份「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任何位元堂股東或任何擬於截至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購買位元堂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位元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位元堂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A 部份：位元堂建議供股

位元堂董事會欣然公佈，謹按下列條款提呈供股：

1.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位元堂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位元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約0.1046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位元堂股份數目	：	4,217,142,969股位元堂股份
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位元堂新股份數目	：	1,057,702股位元堂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108,571,484股位元堂股份及不超過2,109,100,335股位元堂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位元堂股份總數	：	不少於6,325,714,453股位元堂股份及不超過6,327,301,006股位元堂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至少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至多2,109,100,33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除上文詳列的購股權之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概無任何其他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位元堂股份的類似權利。

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158港元折讓約31.65%；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27.52%；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158港元，較其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位元堂股份約0.141港元折讓約23.40%；及
- (iv) 位元堂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位元堂股份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0.480港元折讓約77.50%(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配售位元堂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由(其中包括)位元堂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位元堂股份近期的市價、位元堂集團的資本需求、位元堂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位元堂董事會認為，供股架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位元堂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位元堂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iii) 於位元堂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位元堂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
- (v) 位元堂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Rich Time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倘必要)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同意或批准；及
- (viii) 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能全面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訂約一方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前違反者除外)。

4. 供股導致位元堂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位元堂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位元堂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 股東認購，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撤回 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 協議認購，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附註1及2)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 股東認購，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宏安集團根據宏安不可撤回 承諾及包銷商根據包銷 協議認購，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全面行使購股權)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宏安集團	864,542,034	20.50	1,296,813,051	20.50	1,826,813,051	28.88	1,296,813,051	20.50	1,826,813,051	28.87
鄧梅芬女士(附註3)	—	0.00	—	0.00	—	0.00	117,321	0.00	78,214	0.00
小計	864,542,034	20.50	1,296,813,051	20.50	1,826,813,051	28.88	1,296,930,372	20.50	1,826,891,265	28.87
其他位元堂股東 包銷商(包括其促使認購的 認購人)(附註4)	1	0.00	1	0.00	1,146,300,468	18.12	1	0.00	1,146,829,319	18.13
其他位元堂公眾股東	3,352,600,934	79.50	5,028,901,401	79.50	3,352,600,934	53.00	5,030,370,633	79.50	3,353,580,422	53.00
總計	4,217,142,969	100.00	6,325,714,453	100.00	6,325,714,453	100.00	6,327,301,006	100.00	6,327,301,006	100.00

附註：

1. 假設Rich Time獲配發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的所有530,000,000股供股股份。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不大可能發生，原因是其假設除Rich Time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3. 鄧梅芬女士為一名執行位元堂董事。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包銷商於就包銷股份促使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時，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任何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該等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位元堂逾10.0%之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任何分包銷安排。倘包銷商隨後訂立任何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供股完成時不會持有位元堂逾10.0%之股權及投票權。

5.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各方 : (i) 位元堂 ; 及
(ii) 包銷商。
- 包銷股份之總數 : 不少於1,146,300,467股(倘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不超過1,146,829,318股供股股份(倘於記錄日期之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減Rich Time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供股股份最高總數,前提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位元堂股份。
- 佣金 : 由包銷商協定包銷之有關各自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應付予包銷商。佣金比率由位元堂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及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位元堂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乃公平合理且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 請參閱本聯合公佈A部份「3.供股之條件」一節。
- 最後終止時限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位元堂或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位元堂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位元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位元堂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相同類別或性質）；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位元堂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位元堂股份買賣，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位元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可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6. 進行供股之理由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 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 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產品、保健食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 物業投資。

位元堂董事會對位元堂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深感樂觀，乃鑑於大眾對個人健康的意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位元堂集團設立綜合中醫醫療中心提供中醫門診服務證明甚為成功，位元堂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途徑進一步拓展其中醫門診服務。位元堂集團擬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範圍以拓寬其客戶基礎，同時仍然專注於不斷發展產品、再加上宣傳及營銷方面的努力以及拓展其現有的知名的「珮夫人」、「珮氏」及「珮氏驅蚊」產品的銷售渠道。

鑒於位元堂集團業務之樂觀未來前景，供股將使得位元堂能夠增強其股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毋須產生利息費用，從而支撐其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好商機的能力。供股亦向全體位元堂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按其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完全按彼等之意願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參與位元堂之未來發展。其容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獲取經濟利益。相對之下，倘若位元堂以配售方式募集同類規模之股本，則該活動將不會准許位元堂所有股東參與股本集資活動且除外位元堂股東之權益會遭攤薄而無機會維持其比例之權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位元堂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供股旨在為位元堂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並協助位元堂集團償付財務負債。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0,63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或約220,690,000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擬將作如下用途：

- (a) 約7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位元堂集團於元朗工業邨興建新廠房以開展製藥業務的建築成本；
- (b) 約60,00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的物業收購機會；
- (c)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位元堂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
- (d) 餘額約40,63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或約40,690,000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將用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重大變動，位元堂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刊發公佈。

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免費換領位元堂股票及碎股買賣安排

位元堂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位元堂股份。位元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20,000股位元堂股份。

按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580港元，而按參考位元堂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得出之位元堂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位元堂股份約0.141港元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新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約為2,82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位元堂股東之權利構成任何影響。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位元堂股份發行(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獲指明之情況除外)。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份「9.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

位元堂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將現有位元堂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換領位元堂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位元堂承擔。其後，現有位元堂股份之股票須交回註銷，須就每張現有位元堂股份之股票或就位元堂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或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即按1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位元堂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位元堂股份之股票。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位元堂股份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相關每股位元堂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位元堂股份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位元堂股份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位元堂股份零碎股份。任何位元堂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9.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
以每手10,000股位元堂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位元堂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20,000股位元堂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位元堂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位元堂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位元堂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位元堂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位元堂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原有每手10,000股位元堂股份為買賣單位之位元堂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20,000股位元堂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碎股買賣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位元堂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位元堂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碎股買賣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附註：本聯合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位元堂與包銷商協定更改。位元堂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位元堂股東。

10.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期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最後期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並未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位元堂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11.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位元堂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位元堂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位元堂股東，所有位元堂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之下列地址：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位元堂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位元堂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位元堂將會就位元堂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12. 除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位元堂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如有)。倘位元堂之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有關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保留利益歸位元堂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務請注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位元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位元堂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

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惟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位元堂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位元堂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供股，位元堂董事會將根據位元堂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位元堂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其股份之位元堂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持有位元堂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位元堂股東名冊之位元堂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位元堂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位元堂股份過戶。

15.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且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16.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會獲發股票。

17. 供股之退款支票

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8. 位元堂股份之零碎配額

位元堂將不會向個別位元堂股東發行該位元堂股東有權享有的零碎股份。位元堂股份之任何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利益撥歸位元堂所有。

19. 申請上市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概無位元堂之任何部份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批准或尋求批准任何相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會獲得一切必要安排以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20. 買賣位元堂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聯合公佈A部份「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於下列情況下，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交易首日(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A部份「5.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位元堂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位元堂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位元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21.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位元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00,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	90,500,000 港元	(a)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生產設施； (b)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 (c) 約30,500,000港元用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586,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105,700,000 港元	(a) 約9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位元堂集團於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以開展製藥業務；及 (b) 約15,700,000港元用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按擬定用途動用

2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位元堂已發行股本或其市值增加50%以上，故供股無需(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經位元堂股東批准。

B 部份：宏安須予披露交易

宏安集團認購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1.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ich Time 擁有 864,542,034 股位元堂股份，相當於位元堂已發行股本約 20.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Rich Time 已向位元堂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 432,271,017 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
- (ii) 於記錄日期，其於位元堂之現有股權(包括位元堂股份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由其實益擁有；
- (iii) 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向其配發之 432,271,017 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就此繳足股款；
- (iv) 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 530,000,000 股供股股份；及
- (v) 促使認購 530,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交回過戶登記處，並就此繳足股款。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下之交易須待供股之條件(本聯合公佈 A 部份「3.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vi)除外)已達成後方告完成。

2.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對宏安之財務影響

假設：

- (i) Rich Time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ii) 概無合資格股東(Rich Time除外)或獲任何合資格股東轉讓其暫定配額之承讓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指示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iii) Rich Time全數收取其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而認購之530,000,000股供股股份，

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宏安集團於位元堂股本之直接權益將由約20.50%增加至約28.88%(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或至約28.87%(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

待供股完成後，假設Rich Time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全數認購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

- (i) 但概無接獲其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53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宏安集團可能潛在錄得虧損約1,450,000港元(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前)；或
- (ii) 接獲其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作出額外申請之全部53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宏安集團可能潛在錄得淨收益(經計及認購暫定配額產生之潛在虧損1,450,000港元)約129,310,000港元(扣除所需合理費用前)，有關金額乃：
 - (a)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位元堂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1,932,800,000港元之基準；
 - (b) 參考位元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配售，當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及
 - (c) 參考供股預期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20,63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或約220,690,000港元(假設全面行使購股權)而計算。

謹請注意，宏安將錄得之有關實際收益將取決於位元堂於完成供股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經調整公平值而定。

根據本節所載假設，Rich Time須就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其暫定配額及於供股項下額外申請530,000,000股供股股份支付最高總金額約103,93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完全通過宏安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全數支付。

3. 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理由

基於下列理由，宏安董事認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以額外申請方式進行)符合宏安及宏安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參與位元堂的增長**：宏安董事會基於位元堂董事會給予的理由(如本聯合公佈A部份「6.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而對位元堂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宏安董事會相信供股將可增強位元堂之資本基礎，令位元堂可於日後把握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更多商機。此外，作出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宏安集團於位元堂之投資價值，而將據此作出的額外申請則可令宏安集團增加其於位元堂之股權，令宏安集團有機會參與位元堂之其他日後收益。
- (ii) **認購供股股份**：除Rich Time根據供股暫定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其將全數收取其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額外申請之53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此基準，於供股完成後，宏安集團將持有位元堂最多約28.88%之最大股權，並繼續為位元堂之最大單一股東。按此基準，宏安集團將可對位元堂的管理(包括參與位元堂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保留重大影響力。
- (iii) **認購價**：鑒於認購價較：**(a)**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158港元折讓約31.65%；**(b)**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158港元，較其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位元堂股份約0.141港元折讓約23.40%；**(c)**位元堂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位元堂股份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0.480港元折讓約77.50%(已計及於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配售位元堂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500,000港元)，宏安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具有吸引力且供股為宏安集團增加其於位元堂之股權之寶貴機會。

以下資料摘錄自位元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位元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81,045	882,105	808,517
除稅前溢利	11,718	166,728	148,858
期間／年度溢利	11,431	163,102	148,319

* 上述數字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全數認購Rich Time之暫定配額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供股項下之53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宏安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告及刊發規定。

5. 有關宏安集團之一般資料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管理及分租街市業務。其亦透過其於位元堂之投資而擁有製藥業務權益。

C部份：恢復買賣

恢復買賣位元堂股份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想要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位元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經位元堂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以下情況之人士： (i) 其並非(並將不會因供股之完成而成為)位元堂之關連人士且其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至14A.21條被視為是位元堂的關連人士； (ii) 其未直接或間接通過位元堂之關連人士為認購供股股份進行融資； (iii) 其一般不會就以其名義註冊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之位元堂證券之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方式的處置聽取位元堂關連人士之指示；及

(iv) 其在任何時候將不會造成其在位元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累計持股(直接及間接)佔位元堂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或以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即位元堂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位元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位元堂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位元堂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位元堂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位元堂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位元堂股東名冊之位元堂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位元堂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2,108,571,484股位元堂股份及不超過2,109,100,335股位元堂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位元堂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位元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購股權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08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位元堂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所有供股股份：(i)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Rich Time(或其聯繫人)及供彼等認購之432,271,017股供股股份；及(ii)Rich Time(或其聯繫人)將根據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之53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位元堂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包銷股份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	指	Rich Time向位元堂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見本聯合公佈B部份「1. 宏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位元堂董事會」	指	位元堂董事會

* 僅供識別

「位元堂董事」	指	位元堂董事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WANG ON GROUP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主席

陳振康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位元堂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位元堂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宏安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宏安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